

免盗刷标准版服务条款及细则

1、适用范围

- 1) 本产品只针对已订购且在持续续约的浦发信用卡持卡人正常续订。
- 2) 产品名称中包含“免盗刷标准版”、“浦发防盗刷”、“防盗刷升级版”、“交易提醒 + 盗刷保障”的权益皆适用此条款。

2、保障对象

订购该产品的浦发银行信用卡（公务卡除外）主卡持卡人，附属卡持卡人不能作为 72 小时失卡保障的被保险人。

*本产品不适用于标准 IC 信用卡（包括但不限于纯芯片卡，芯片磁条复合卡）的电子现金账户交易。

3、收费及续约

1) 本产品统一收费标准为 4 元 / 月，服务周期为三个月，按 **12 元每三个月一次性扣收**，计入订购本产品的信用卡当期账单中，由持卡人在账单显示的还款期内正常还款。

2) 首次订购，于订购日从指定浦发信用卡中扣款，支付成功的次日服务生效。若持卡人在当期权益服务期届满前未办理停止续约手续，服务将自动续订三个月（若因付费的卡片账户在扣费日处于非正常状态且已无法进行正常交易的除外），并在当期权益服务周期届满前或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从指定信用卡账户自动扣取续约三个月的服务费，以此类推，续约自动扣款成功后，自当期权益服务周期届满次日生效。

3) 若持卡人希望取消续订本权益，请拨打浦发信用卡背面客服热线，当期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服务提供至已订购周期的截止日为止。

4、服务内容

若持卡人订购或续订本产品，当期订单服务生效日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可享

受如下服务：

收费标准	产品内容
4 元/月	<p>1、笔笔联机交易短信提醒；</p> <p>2、挂失前 72 小时境内外失卡并被盗刷的保障，每年赔付金额最高 15 万元，单笔赔付上限 2 万元（保障范围、条件及规则等详情请见附录一：附赠 72 小时失卡保障功能规则）；</p> <p>3、每月赠送 60 特权值，可用于权益平台订购指定权益产品时抵扣支付金额（不含免费体验订单）。</p>

5、服务条款

1)权益生效后，持卡人名下浦发银行信用卡（指持卡人名下的浦发信用卡主卡，及该主卡名下的所有附属卡；不包含属任何第三方名下的浦发银行信用卡主卡，以及登记在持卡人名下的浦发银行信用卡附属卡）将享有联机交易短信提醒权益，持卡人享受附赠的 72 小时失卡保障服务。

2)若已订购本产品的卡片账户在扣款当日处于非正常状态（主要包括由于卡片状态不正常、账户状态不正常、卡片到期等）且已无法进行正常交易的，浦发卡中心于该周期届满次日零点起终止该张卡片所享有的本服务，本产品自动终止，同时停收本服务的服务费。卡片状态恢复正常后，已取消的服务不会自动恢复，持卡人需另行发起订制。

3)成功订购本产品后，联机交易提醒将通过手机短信通知持卡人购买该产品的浦发信用卡（指持卡人名下购买该产品的浦发信用卡主卡，及该主卡名下的所有附属卡；但不包含属任何第三方名下的浦发银行信用卡主卡，以及登记在持卡人名下的浦发银行信用卡附属卡）所产生的交易情况（包括消费、取现、还款入账）。

4)若消费、取现、还款入账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易失败的情况（主要包括由于卡片状态不正常、

账户状态不正常、卡片到期、密码输入错误、有效期输入错误、可用额度不足等) 也会有短信提醒。

5) 短信仅作为对相关 **联机授权交易** 的提醒 , 不用于证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 交易的详情应以对账单的记载为准。

6) 交易短信发送至持卡人在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预留的手机号码 , 因持卡人原因导致预留手机号码有误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7) 如遇不可抗力、电力、通讯、系统故障等原及通信服务运营商因导致持卡人不能收到短信提醒的情况 , 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无需对因此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 但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将尽最大可能努力及时恢复服务提供并向持卡人提供帮助。

8) 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为购买本权益的持卡人附赠 72 小时失卡保障功能 : **72 小时失卡保障功能对于在挂失前一定时间内发生的信用卡遗失并被盗用的损失 , 持卡人可根据本项权益的相关规则申请补偿。(本保障服务提供商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该保障功能适用范围、条件及规则等详情请见附录一 : 附赠 72 小时失卡保障功能规则

9) 每月赠送 60 特权值 , 可用于权益平台订购指定权益产品时抵扣支付金额 (不含免费体验订单) 。按订单扣费生效月的次月底起按月发放该扣费服务周期的特权值 , 若服务周期内发生退费 , 则不再发放剩余周期内的特权值 (例如 : 季度扣费产品于 2021 年 7 月 01 日订单扣费并生效 , 将分别于 2021 年 8 月底前、 9 月底前、 10 月底前发放 60 特权值 , 若 9 月发生退费 , 则 9 、 10 月底不再发放 60 特权值) , 特权值明细、有效期及使用方式可通过 “ 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官方微信、官方网站、浦大喜奔 APP 等渠道—权益平台—我的权益—特权值 ” 查看。

6. 其他说明

1) 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在不对持卡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 不时调整承保 “ 免盗 ”

刷标准版”服务中 72 小时失卡保障的保险公司，并以网站公告或手机短信或账单提示等方式通知持卡人。

2)如持卡人在申请该权益附赠的 72 小时失卡保障理赔的过程中有任何欺诈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依照相关信用卡章程和领用合约，中止或终止其信用卡账户或者取消其用卡资格；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司法机关举报）的权利。

3)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修改本服务条款及细则，并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并于公告期满后生效，持卡人可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服务，如持卡人未在公告期内停止使用本服务，即视为其同意接受并遵守修改后的服务条款及细则。

4)在保凭证：持卡人订购的“免盗刷标准版”权益订单即为在保服务凭证。

5)权益产品续订更换规则：

①从基础产品更换为升级产品的，持卡人需在原产品服务期内订购新产品，当期服务期届满后原产品自动取消续约，新产品在原产品服务期满次日生效。

②从升级产品更换为基础产品的，持卡人需先取消续订原产品，待原产品服务期满后，可再自行订购所需更换的权益产品。若在原产品服务期内直接订购新产品，将导致订购失败。

③持卡人仅可在属于同一个产品更换规则的权益产品列表内进行更换，且仅支持订购“权益平台”在售状态下的权益产品。规则、基础产品、升级产品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规则	基础产品	升级产品
免盗刷系列产品更换规则	产品名称中包含“短信提醒”、“免盗刷标准版”、“浦发防盗刷”、“防盗刷升级版”、“交易提醒 + 盗刷保障”的权益单产品/权益产品套餐包。	产品名称中包含“免盗刷极致版”的权益单产品。

6)本权益保障由商户：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将在您扣款支

付成功后将您的手机号、证件号码、姓名信息提供给该公司用于建单提供保障服务。

附录一：附赠 72 小时失卡保障功能规则

1.功能介绍

对于在挂失前一定时间发生的信用卡被盗用损失，持卡人可根据本规则申请补偿。

2.保障范围

1) 持卡人丢失或失窃浦发银行信用卡后，非授权人使用持卡人浦发银行信用卡或浦发银行信用卡的信息资料，通过电子收款机系统 (POS)、自动取款机 (ATM)、网络或电话等进行交易或提取现金；他人抢夺持卡人浦发银行信用卡或对持卡人实施抢劫，从而非法使用浦发银行信用卡或浦发银行信用卡内的信息资料通过电子收款机系统 (POS)、自动取款机 (ATM)、网络或电话等进行交易或提取现金。进行的交易或提取现金包括凭密交易及非凭密交易。

2) 持卡人的浦发银行信用卡未丢失或失窃或被抢夺 / 抢劫，但其银行卡内的信息资料被第三方密取（包括第三方利用木马程序或的鱼网站物取），非授权人非法使用该银行卡内被窃取的信息资料通过网络和电话进行金额交易，则保险公司赔偿持卡人在浦发银行开立的信用账户项下直接因读非法使用所生的账款。

3) 本 72 小时失卡保障的境外不包括古巴、缅甸、伊朗、叙利亚和苏丹，如盗用损失与前述

地区有关亦不属于保障范围。

4) 赔偿责任的前提：

持卡人必在知晓其银行卡内信息资料被窃取后，立即向客户申请冻结该账户；

持卡人须在发现银行卡丢失或失窃或被抢夺/抢劫后立即挂失该银行卡并及时向警方报案，且上述账款须在承保期限内于挂失该丢失失窃，被抢夺或抢动的银行卡之前的 72 小时内发

生：

该银行卡内信息资料被三方窃取时未获得持卡人的任何协助，同意或合作。

3、保障卡种：

持卡人名下所有浦发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名下所有浦发银行信用卡”指持卡人名下的浦发信用卡（不包括公务卡）主卡，及该主卡项下的所有附属卡；但不包含属于任何第三方名下的浦发银行信用卡主卡，以及登记在持卡人名下的浦发银行信用卡附卡。

4、保障金额：

每一个保险年度内，每位持卡人所承担的赔偿限额为 15 万元人民币（含网上交易），且每次赔付金额不超过 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人民币）。每位持卡人的赔付次数不限，但累计赔付金不超过前述赔偿限额，该 72 小时失卡保障不包含电子现金账户内的资金损失保障。

备注：持卡人订购本产品后，如发生本产品下的被盗用损失，赔偿金额以本产品下的保障金额和原失卡保障中较高者为准。

5、理赔规定

1)持卡人知晓保险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向浦发行信用卡中心正式挂失信用卡，并缴纳挂失手续费（特殊卡种除外），未正式成功挂失的不享受本委工单所述保险保障。

2)如挂失生效前 72 小时确已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持卡人须在挂失后的 30 日内备齐完整的索赔资料自行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索赔资料应通过 EMS 或挂号信等方式邮寄至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标注“浦发银行信用卡失卡保障理赔”（请务必在正面显著位置标注清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400 号 304 室 高骏老师收 66779900-8340，邮箱：
gaojun-035@cpic.com.cn

3)根据保险公司要求，完整的索赔资料应包括：

- 索赔申请表原件；
- 警方出具的报/立案回执；
- 持卡人提供的信用卡交易明细；
-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涉及境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交易地点在中国大陆之外。则护照或相关通行证复印件的身份信息页及出入境记录页为必须提供）；
- 交易签购单复印件（如适用）；
- 根据具体情况，可能需要被保险人提供的其他索赔材料。

6、理赔流程

1)持卡人向银行报案：

2)持卡人预先准备下述文件：

- 书面说明（即在银行网站下载的相关理赔申请表），详述银行卡丢失、失窃或被抢夺、抢劫的经过和丢失、失窃或被抢夺、抢劫的估计日期/时间等；
- 在警方备案的报案证明原件（即报 / 立案回执证明）。

3)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将申请信息通知并递交保险公司：

4)保险公司在收到客户申请单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持卡人提供理赔申请表及其它所需单证，在收到持卡人递交的资料后开立理赔档案；

5)保险公司判断持卡人提供资料是否完备，若不完备，则保险公司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持卡人：

6)若持卡人资料完备，保险公司将进一步进行审核及理赔调查，并判断该报案是否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7)案件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则保险公司在七个工作日内向持卡人履行赔付,该理赔案件关闭;

8)案件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公司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拒赔决定后即出具拒赔函给到持卡人,说明拒赔理由。

·保险公司承诺在所有现定的索赔单证齐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案。“结案”是指供应商完成理赔审核,做出理赔决定并向理赔申请人发出相关理赔通知文书。

·报案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400号304理赔中心,高骏老师收

7、特别条款

1)持卡人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否则因此扩大的失不享受失卡保障;持卡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被盗用损失不享受失卡保障。

2)如发生外币被盗用损失,持卡人将根据本规则获得等价人名币补偿,兑汇率以确认补偿金额当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汇牌价表卖出价为准。

3)对于依据本规则无法获得补偿的被盗用损失,持卡人仍负有及时偿还的义务。

4)持卡人挂失后,浦发银行有权依据风控管理要求随时调整持卡人的信用额度。

5)如持卡人存在欺诈行为,浦发银行有权向持卡人追索所有款项,利息和滞纳金,取消其用卡资格并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

8、免责条款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未按照规定使用动态密码、数字证书等安全保障工具;

(二)被保险人发现账户、用户名、密码已被他人知悉或丢失数字证书、接收动态密码的手机后,未及时变更账户、密码或通知账户管理机构冻结或挂失账户。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将个人账户借给他人使用或被他人诈骗；
- (三)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或其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号及密码；
- (四)被保险人或其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条例；
- (五)账户管理机构计算机系统出现故障。

第六条 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资金在被盗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 (二)间接损失；
- (三)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9、其他

本规则未尽事宜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其他相关文件约束。